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0205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旺昌國際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1.07.06)產品標示不符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247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15日至該轄「郡昌生活館有限公司(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信義路37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旺昌 醫用口罩(未滅菌)-櫻花粉」，與該許可證之核准品名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；且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